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于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2017年2月8日（星期三）分别披露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收购国资控股的中央企业资产事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其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仍在商洽论证中。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标的资产为国资控股中央企业，收购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核心内容还需进一步商洽、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为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盖章的继续停牌申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